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6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相关风险提示

1、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精麦通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和精麦通公司将充分利用互相的优势与资源,发挥各自领域优势,以实现协同发展。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一直以来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别,能否整合好相关资源,实现互补性和协同性,具有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定盈利目标的风险

本次收购精麦通公司股权,公司对标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经营业绩要求,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带来经营上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预期业绩的实现。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的商誉金额约1.7亿元,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历史盈利记录较短的风险

精麦通公司实际成立于2011年,于2012年正式开展移动游戏的开发及运营,于2013年才实现盈利,存在历史盈利记录较短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收购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精麦通公司2014年净利润的预测值2,300.00万元人民币为基准,支付对价为9倍PE。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未来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且标的公司具备优秀的游戏开发运营人才,上述核心资产价值未在账面反映。相应的,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评估结果。

6、标的公司目前实现的利润和预计利润相差较大的风险

精麦通公司(模拟合并口径)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06.22万元,2014年1-4月已实现的净利润为511.76万元,与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需实现的净利润相差较大,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经尽职调查,精麦通及其相关关联公司均为从注册中介收购的注册已无经营的"壳公司",收购过程中并无履行实际出资义务,从而导致精麦通及相关关联公司净资产虚增,精麦通及其相关关联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合计约为2,500.00万元,虽然协议约定在收购完成之前由精麦通原股东完成上述款项的补足事宜,但仍面临因精麦通原股东经济实力不足而无法履行补足出资义务的风险。

8、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风险

精麦通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06.22万元,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精麦通实际控制人2013年度未在公司领取相应工资收入,直接以借款形式占用公司资源,虽然审计调整已真实反映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但精麦通实际控制人仍未归还除应发工资以外的公司资金,虽然交易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在收购完成之前由交易对方完成上述款项的补足事宜,但仍面临交易对方延迟履约导致公司经济利益受损的风险。

9、标的公司某些关联公司尚未纳入本次审计、评估范围的风险

交易对方持有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注册资本港币10,000.00元,经营范围IT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体服务,电脑系统服务互联网,软体发展。目前精麦通通过该公司与泰国运营商合作进行游戏发行并进行收入款项结算,已发行如Ocean Star海洋之星、德州扑克(泰文版)等游戏。经交易双方协商,该公司纳入本次收购范围。但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审计评估范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关经营业绩未能完全涵盖的风险。

10、标的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登记的风险

交易对方曹兴阁、秦征、刘科与相关关联公司名义股东已签有《股权代持协议》,其中王玉珍为秦征之母亲,韩冬云为曹兴阁之母亲,程武为刘科之配偶,孙立伟为公司员工,且根据曹兴阁、秦征、刘科与王玉珍、韩冬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玉珍、韩冬云将其代为持有的全部精麦通股份无偿转让给曹兴阁、秦征、刘科,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40%、40%、20%,并且根据精麦通与其他关联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他相关关联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精麦通,但上述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二)相关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充分意识到相关风险,并将在后续整合过程中做好相关的资源整合与协调,以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够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通过在协议中对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交易对方补足出资等条款的约定,尽量控制公司的相关风险;通过激励条款、竞业限制等措施,以保障标的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保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

一、交易概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收购意向书》,就公司拟受让自然人曹兴阁、秦征、刘科实际控制的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麦通")及相关关联公司100%股权的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根据精麦通及各关联公司各股东与曹兴阁、秦征、刘科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精麦通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兴阁、秦征、刘科,实际持股比例分别为40%、40%、20%。另根据曹兴阁、秦征、刘科与王玉珍、韩冬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玉珍、韩冬云将其代为持有的全部精麦通股份无偿转让给曹兴阁、秦征、刘科,三人持股比例分别为40%、40%、20%。根据精麦通与其他相关关联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关联公司股权将全部无偿转让给精麦通,作为精麦通的全资子公司。精麦通正在对相关关联公司进行整合。

2014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700.00万元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关联公司后)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曹兴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113**********0018

秦　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101**********0416

刘　科:自然人,身份证号码:4206**********2036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标的是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关联公司后)100%股权。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精麦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908

法人代表:韩冬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经济贸易资讯;投资资讯;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关系:自然人王玉珍持股51%、自然人韩冬云49%。根据精麦通公司相关股权代持协议,精麦通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兴阁、秦征、刘科,实际持股比例分别为40%、40%、20%。

(2)精麦通整合的其他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金	实际控制人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

1、精麦通整合的关联公司,上表中序号1至7的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中披露。

2、在2014年5月14日披露《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后,为完整收购标的公司产业链,加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完善在东南亚市场的业务布局,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增加收购标的——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交易对方之一曹兴阁持有其100.00%股权),有关收购价款包括在本次收购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审计评估范围。

(3)精麦通整合其他关联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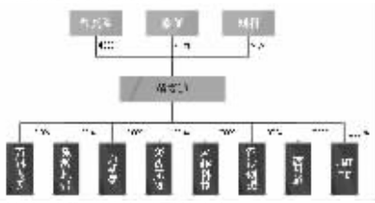

注:1、截至目前,上述整合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北京万讯飞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讯飞天"、北京乐游地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游地带"、北京万斯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斯曼"、北京兴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致无限"、北京麦趣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麦趣科技"、北京征途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征途创想"、北京麦可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麦可道"、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简称"JMT HK"。

(4)财务审计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1-00210号),精麦通(模拟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30日
总资产	2,976.36	3,740.27
总负债	196.49	463.64
净资产	2,779.87	3,276.62
项目	2013年	2014年1-4月
营业收入	1,936.09	1,119.25
利润总额	445.40	713.61
净利润	306.22	511.76

注:精麦通无线(香港)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审计范围。

具体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5)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5,226.00万元。

具体的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6)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11-00160号),精麦通公司(模拟合并口径)2014年5-12月模拟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		
		2014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4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936.09	1,119.25	4,372.66	5,491.92
营业利润	445.40	713.61	2,384.85	3,098.46
净利润	306.22	511.76	1,811.55	2,323.31

具体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游戏的开发、发行与运营,目前主要包括网络游戏、单机游戏及周边产品的开发、发行推广、运营维护等。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公开发的具有代表性产品包括大兵小将OL(JAVA平台、Android平台)、金宝OL(JAVA平台、Android平台)、奇幻世界(Android平台)、女神斗地主(Android平台)、开心斗地主(Android平台)、三国格斗(Android平台)等。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48号)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11-00160号)对精麦通公司2014年净利润的预测值2,300.00万元人民币为基准,支付对价为9倍PE,交易总价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

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受让自然人曹兴阁、秦征、刘科实际控制的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关联公司后)100%的股权。公司拟与自然人曹兴阁、秦征、刘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转让方为曹兴阁、秦征、刘科(统称"甲方");受让方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在甲方完成未来三年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即2014-2016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速达到30%,乙方将分为四期以现金支付,甲方利用乙方支付的现金,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等值股后价款的股票(所有股票需按照有关规定有至少1年的锁定期,从最后一批股票之日起一年内锁定)完成全额支付。

(2)乙方支付的收购价款分为四期:首期款、第二期款、第三期款和第四期款;金额分别为6,210.00万元、4,140.00万元、6,210.00万元、4,140.00万元;乙方每期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收到相关款项后在二级市场分别以约定的比例在一个月内购买乙方股票(股票代码:002316,键桥通讯),购买股票款乙方支付到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上;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的比例购买上述股票,需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首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总价的30%(计人民币6,210.00万元),乙方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22个工作日内支付到甲乙各方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甲方需于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税后价款的等值金额股票,甲方三人分配比例为:曹兴阁、秦征、刘科分别持有40%、40%、20%;

(4)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总价的20%(计人民币4,140.00万元),乙方需在其(键桥通讯)2014年度报告发布后2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30%(计1,242.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方(三人)个人账户;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70%(计人民币2,898.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乙各方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甲方(三人)需于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税后价款的等值金额股票。

(5)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总价的30%(计人民币6,210.00万元),乙方需在其(键桥通讯)2015年度报告发布后2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30%(计1,863.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方(三人)个人账户;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70%(计人民币4,347.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乙各方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甲方(三人)需于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税后价款的等值金额股票。

(6)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为交易总价的20%(计人民币4,140.00万元),乙方需在其(键桥通讯)2016年度报告发布后2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30%(计1,242.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方(三人)个人账户;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70%(计人民币2,898.00万元)由乙方支付到甲乙各方共管的股票资金帐户,甲方(三人)需于收到款项后一个月内在二级市场购买税后价款的等值金额股票。

3、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且本协议报经标的公司原审批部门批准。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由乙方根据独立判断做出决定),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标的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5)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补充公司合同、公司章程并经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正式签署,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承诺业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

(6)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7)甲方履行应尽未尽出资义务,对标的公司及附属或关联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合计2,500.00万元,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证实。

(8)甲方将附属或关联公司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且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办理至乙方名下。

若本条的任何条件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4、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共同配合标的公司获得原审批部门的批准、办理标的股权、股东名册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自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其所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乙方(甲方未尽出资义务不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而转移)。

(3)甲、乙双方特别约定:2014年度标的公司所有税后净利润全部由乙方享有,在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办理完毕前甲方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4)各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2名。标的公司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5、业绩约定与补偿条款

(1)标的公司2014年预计净利润2,3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预计净利润2,99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预计净利润3,887.00万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30%。净利润应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以及通过收购、兼并新增利润部分。在目标管理期间,无论哪一年未完成任务,不能影响其他年度计划实施。

(2)如甲方未完成规定业绩,则乙方有权重新计算收购交易总价,计算方法为:

A、2014年实际业绩在(1,800.00~2,300.00)万元之间按8倍PE计算收购价,如果在(1,300.00~1,800.00)万元之间按7倍PE计算收购价。乙方根据重新计算的交易总价来支付首期款、第二期款、第三期款和第四期款。对于已经支付的金额甲方要将多支付金额退回给乙方。

B、2015年实际业绩在(2,490.00~2,990.00)万元之间按8倍PE计算收购价,如果在(1,990.00~2,490.00)万元之间按7倍PE计算收购价。并按新价格支付转让款

C、2016年实际业绩在(3,387.00~3,887.00)万元之间按8倍PE计算收购价,如果在(2,887.00~3,387.00)万元之间按7倍PE计算收购价。并按新价格支付转让款。

D、如果2014年低于1,300.00万元或2015年低于1,990.00万元或2016年低于2,887.00万元,无论哪一年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必须全额退回已经支付的全款并加上10%利息。

(3)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0%以上,PE则按12倍重新计算,并在三年后一次性补齐,但增加部分30%为现金,70%为在二级市场购买股票(锁定期为一年)。

(4)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由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下一年的4月30日之前,对标的公司本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标的公司和全体股东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六、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精麦通公司股权,是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业务版图将扩展到移动互联网产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综合布局。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未来也可与公司投资建设的柬埔寨全国通信信息网络项目相互结合,在柬埔寨境内提供移动互联网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2、本次收购精麦通公司股权,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20,700.00万元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关联公司后)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关联公司后)100%的股权。

九、其他事项

为保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既定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总价及其支付方式、支付进度等关键性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以及办理股权收购的其他相关事宜。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模拟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6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杨国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殷建锋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叶琼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永彬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张爱华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曾石泉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郭建林先生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700.00万元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关联公司后)100%股权。

为保障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既定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总价及其支付方式、支付进度等关键性条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以及办理股权收购的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精麦通无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副董事长、第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副董事长、殷建锋先生为第二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4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6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6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情况: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请相关股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办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吴波、周凌云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34	实达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提议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738734	1.00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某A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1.00元	1股

2、某A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1.00元	2股

3、某A股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4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4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14年和公司参股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互保,互保期限自该项互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设备公司控股股东世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实达集团对设备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汪清因在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04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4-04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4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6.48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2013年公司已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设备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互保,2014年公司拟继续和设备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互保,互保期限自该项互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设备公司控股股东世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实达集团对设备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副董事长汪清先生在设备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因此设备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互保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是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有其17%的股权,其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法定代表人张彤,注册资本14,818.18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计算机、光电、通信等机电产品以及配套设备。设备公司目前的股东为:世康投资有限公司69.29%,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3.71%。世康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李大熙先生。

设备公司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62.28	37,906.80
负债总额	20,071.88	20,985.0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6,500.00	10,000.00
净资产	17,690.40	16,921.72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667.76	52,585.44
净利润	768.68	2,692.32

三、互保协议内容

1、互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

2、互保期限:自该项互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3、互保方式:2014年设备公司计划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由实达集团提供担保,设备公司控股股东世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实达集团对设备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设备公司同意根据实达集团安排为实达集团或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等额担保。双方按实际发生的担保时间和担保额度分别计算实际担保金额,对实际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按年0.8%向对方收取担保费。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我司持有其17%的股权,对其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设备公司控股股东世康投资有限公司也为实达集团对设备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和其互保风险可控。该项互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互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经营需要,公司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是可行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我司持有其17%的股权,对其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和其互保风险可控。因公司副董事长汪清先生在设备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因此设备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该项互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可以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给予审议。

雷波涛、叶明珠、陈国宏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互保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因经营需要,公司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是可行的。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我司持有其17%的股权,对其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目前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和其互保风险可控。该项互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副董事长汪清先生在设备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因此设备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该项担保为